（上接B071版）

注：原为浙江美丽健食品有限公司业务，自2022年起由客户一承接。

（2）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4年3月排名	2023年排名	2022年排名	2021年排名
客户一	4,842.66	4,863.19	4,949.89	/	1	1	1	
客户二	/	/	/	5,379.90			[注1]	1
客户三	3,791.06	/	/	/	2			
客户四	/	3,999.27	3,475.21	4,494.52	[注2]	2	3	2
客户五	2,999.87	2,950.28	1,334.73	1,223.24	3	4		
客户六	2,999.84	2,950.84	2,999.97	3,138.51	4	3	4	3
客户七	2,460.00	2,459.99	3,683.75	2,685.28	5	5	2	5
客户八	2,299.99	2,299.99	2,889.11	2,820.68			5	4
总计	17,093.42	17,223.57	17,997.92	18,518.88				

注1：自2022年起客户二业务由客户一承接。

注2：自2024年起客户四业务由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三承接。

公司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变化不大，均为公司主要客户。2023年客户五应收账款由2022年末 1,334.73万元，增加至2023年末2,950.28万元，主要系因公司京东电商平台原有客户五与上海品星互联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两家经销商，两家客户各授信1,500万元，2023年度变更为客户五独家经销，故公司对客户五授信增加至3,000万元。

（三）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当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向经销商或客户压货虚增收入、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澳优乳业	中国飞鹤	H&H国际控股	贝因美
应收账款净额	60,094.30	43,118.40	106,025.40	39,670.66
周转天数（天）	31.22	8.05	23.97	67.09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7.09天，较同行业明显偏高，主要系公司为应对行业激烈竞争的局面，执行授信政策的客户范围更广，导致一直以来授信规模偏大。近年来公司虽然努力压降授信规模，但由于存量较大，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同行业仍明显偏高。

公司收入确认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以产品完成交付、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通过不当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向经销商或客户压货虚增收入、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根据账龄及客户回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四）逐项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涉及的客户及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计提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2,258.04	3年以上	2,258.04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二	1,999.32	3年以上	1,999.32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三	1,822.71	3年以上	1,822.71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四	1,071.56	3年以上	1,071.56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五	999.78	3年以上	999.78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六	930.52	3年以上	930.52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七	847.9	3年以上	847.9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八	733.34	3年以上	733.34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九	449.96	3年以上	449.96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十	349.91	3年以上	349.91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十一	327.6	3年以上	327.6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十二	317.52	3年以上	317.52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十三	315.61	1-3年	315.61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十四	302.07	2-3年	302.07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十五	289.08	3年以上	289.08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十六	288.42	1-3年	288.42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十七	253.89	3年以上	253.89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十八	249.41	3年以上	249.41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十九	244.53	2年以上	244.53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二十	232.04	3年以上	232.04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二十一	217.56	1-3年	217.56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二十二	212.31	2年以上	212.31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二十三	211.02	3年以上	211.02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二十四	209.52	3年以上	209.52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客户二十五	203.73	3年以上	203.73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200万以下小计	7,087.54		7,087.54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	否
合计	22,424.89		22,424.89			

经自查，以上客户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五）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区分不同组合方式披露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计提依据；

公司回复：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将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作为账龄组合，并在此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为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即账龄组合。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936.94	2,150.41	7.18
1-2年（含2年）	11,686.71	5,976.48	51.14
2-3年（含3年）	9,185.34	5,483.65	59.70
3年以上	9,994.61	7,522.40	75.26
合计	60,803.59	21,132.94	34.76

公司本年根据近三年应收账款回收及核销情况，对账龄组合迁徙率及坏账损失率进行了测算，测得不同销售渠道平均迁徙率如下：

渠道类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直供客户-KA	10.61%	18.18%	85.29%	100%
包销商	0.00%	0.00%	0.00%	100%
电商客户	4.59%	0.00%	4.97%	100%
其他客户	19.43%	40.20%	0.00%	100%
直供客户-婴童客户	30.82%	71.33%	99.53%	100%
经销商	46.56%	63.58%	87.09%	100%
总承销商	15.33%	86.50%	63.02%	100%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活动方案等已发生的由客户代垫的未来需给予核销的相关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预提。公司在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时，考虑到对客户已计提相关费用，按照“应收账款原值减预提费用”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限额，对各渠道客户坏账损失金额进行修正，综合计算得出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8
1-2年（含2年）	51.14
2-3年（含3年）	59.70
3年以上	75.26

公司2023年对客户的信用资质进行严格审核，收紧了授信政策，并严格控制授信规模，1年以内应收账款迁徙率明显下降，但受整体经济不振的影响，长账龄渠道客户经营状况不佳，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加大，回款情况较以前年度下降，相应的迁徙率增加。综合上述原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规模较2022年下降2,672.03万元。

（六）说明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涉及的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地址、交易开始时间、近三年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收回金额、收回时点、收回依据，以及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1,230.19万元，其中，现金回款356.93万元，费用核销873.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交易开始时间	2021年交易额	2022年交易额	2023年交易额	2022年12月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12月末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收回金额	收回时间	回款方式
客户一	2015/10/9	50	鹤壁市***	否	2016年2月	3.03	60.56	3.04	174.71	174.71	174.71	2023年1-2月、7月	其中：现金回款15万元，费用核销173.21万元
客户二	2018/6/5	-	禹州市***	否	2019年1月	197.73	1.11	-	152.93	152.93	152.93	2023年5月	市场交接152.93万元
客户三	2015/5/20	40	社旗县***	否	2015年1月	137.04	-	-	124.85	124.85	124.85	2023年5月	市场交接124.85万元
客户四	2018/9/20	-	沈丘县***	否	2020年9月	-	4.48	-	121.68	121.68	121.68	2023年4月、12月	费用核销121.68万元
客户五	2020/9/4	-	河南省开封市***	否	2020年9月	539.09	-	-	139.22	139.22	120.57	2023年1月、3-4月	现金回款120.57万元
客户六	2009/12/31	30	乐山市***	否	2014年12月	-	-	2.76	318.16	318.16	89.11	2023年2-3月、5-9月	现金回款89.11万元
客户七	2018/8/1	-	临颍县***	否	2020年12月	-	304.1	-	201.08	201.08	65.09	2023年3月	现金回款65.09万元
客户八	2014/3/24	-	大英县蓬莱镇***	否	2014年12月	4.24	9.58	3.71	60.13	60.13	60.13	2023年3-5月	其中：现金回款2.2万元，费用核销57.93万元
客户九	2016/6/30	0.001	林州市***	否	2021年3月	375.19	-	-	269.26	269.26	51.7	2023年1月、4月、11月	其中：现金回款3.97万元，费用核销47.73万元
客户十	2013/5/30	0.011	元氏县***	否	2015年12月	-	-	-	50.25	50.25	50.25	2023年2月、3月、6月	费用核销50.25万元
应收账款收回金额50万元以下客户小计						897.42	109.48		934.91	934.91	219.17		
合计						2,153.74	489.31	9.51	2,547.18	2,547.18	1,230.19		

经核查，上述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前期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判断，基于审慎原则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3年公司通过积极催讨对部分欠款进行追回或费用核销，不存在前期多确认坏账准备的情况。

（七）说明应收账款核销涉及的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地址、交易开始时间、近三年交易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计提情况，以及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本年应收账款核销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交易开始时间	2021年交易额	2022年交易额	2023年交易额	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客户一	2015/6/11	100	郑州市金水区***	否	2016年7月				1,910.46	1,910.46	1,910.46	多次催收无果，客户已注销
客户二	2016/7/7	500	萧山区***	否	2016年9月				1,238.58	1,238.58	1,238.58	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三	2016/6/17	500	浙江省杭州市***	否	2016年6月				1,208.00	1,208.00	1,208.00	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四	2015/6/23	100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否	2015年7月				605.58	605.58	605.58	多次催收无果，客户已注销
客户五	2021/8/13	-	安徽省亳州市***	否	2021年9月	442.45	530.97		596.97	594.97	594.97	多次催收无果，客户已注销
客户六	2021/8/11	-	合肥市新站区***	否	2021年12月	504.28	354.05		399.91	397.91	397.91	多次催收无果，客户已注销
客户七	2004/3/10	50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否	2014年12月				246.45	246.45	246.45	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八	2009/12/31	30	乐山市***	否	2014年12月			2.76	318.16	229.06	229.06	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九	2014/11/17	500	广州市荔湾区***	否	2017年3月				149.3	149.3	149.3	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十	2019/7/17	30	陕西省渭南市***	否	2019年9月				125.47	125.47	125.47	多次催收无果，客户已注销
客户十一	2014/11/20	2500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否	2016年1月				122.58	122.58	122.58	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2019/1/2	-	河南省平顶山市***	否	2021年6月	233.66			113.37	113.01	113.01	多次催收无果，客户已注销
客户十三	2015/10/23	100	甘肃省陇南市***	否	2016年3月				130	109.97	109.97	多次催收无果，客户已注销
核销金额100万元以下客户小计				否		123.02	88.97	28.09	1,666.60	1,236.45	1,236.45	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303.42	973.99	30.85	8,831.43	8,287.79	8,287.79	

经自查，上述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八）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相关审计程序和证据是否充分适当、相关审计结论是否恰当。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清单，前五大欠款对象工商信息、近三年交易记录、期后回款信息进行查验；

2、获取近三年一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清单，并向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授信清单，抽查公司重要应收账款客户授信审批记录，并抽查公司2023年末大额应收账款销售记录、销售签收单据；

4、对公司2023年末重要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和访谈程序，确认欠款金额和2023年交易金额，并重点关注了是否存在压货或虚增收入的情况；

5、获取2023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抽查其中重要客户工商信息及坏账计提依据；

6、获取2023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清单，复核坏账计提过程，重点对迁徙率、坏账损失率进行复核；

7、获取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清单，抽查其中重要客户工商信息及应收账款回收凭据；

8、获取应收账款核销清单，抽查其中重要客户工商信息及应收账款核销依据。

经审计，我们确认：

1、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与公司以前年度授信规模、客户经营情况相关，存在其客观合理性；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对象应收账款余额与坏账计提金额列报准确，不存在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对象变动合理；

3、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通过不当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向经销商或客户压货虚增收入、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披露准确，坏账准备依据充分；

5、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账龄披露准确，坏账准备依据充分；

6、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金额披露准确，涉及的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前期坏账准备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7、应收账款核销的金额披露准确，涉及的客户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六、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4,529,285.83元，较期初下降67.53%。其中待结算款10,160,502.02元，应收暂付款15,580,134.40元，应收暂付款同比下降82.62%，“其他”2,463,936.23元。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6,354,454.31元，本期收回或转回3,858,828.24元，转销或核销221,293.74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2.54%。

请你公司：

（一）结合其他应收款的构成说明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2023年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82.47	625.36
待结算款	1,016.05	863.69
应收暂付款	1,558.01	8,962.73
股权转让款	50.00	50.00
其他	246.39	131.68
小计	3,452.93	10,633.46
减：坏账准备	1,948.60	1,721.17
合计	1,504.33	8,912.29

公司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下降7,180.53万元，主要系期初存在天津九洲鸿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首宇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8,110.55万元，两家于2023年4月偿还了相关款项，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对比2022年外的以前年度，公司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处于正常规模。

（二）说明待结算款、应收暂付款及“其他”具体核算内容，列示其重要交易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账龄、欠款方情况及其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在此基础上，分析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回复：

1、待结算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待结算款1,016.05万元，主要核算基于销售、采购等合同应向第三方收取的违约金、罚款等性质款项，及其他零星费用报销类的预付性质款项，期末金额较大的待结算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北京鑫茂中牧进出口有限公司	违约赔偿金	383.40	3年以上	11.10	383.40	是
跨区域销售罚款	经销商罚款	174.49	1年以内	5.05	8.72	否
财付通扫码红包	财付通充值款	121.97	1年以内	3.53	6.10	否
广州南联实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违约金	110.11	3年以上	3.19	110.11	是
杭州乐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租金款项	51.28	2-3年	1.49	20.51	否
其他零星小计		174.8		5.06	13.21	否
合计		1,016.05		29.43	542.06	

（1）北京鑫茂中牧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鑫茂中牧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中牧”）系由自然人费志刚及北京中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12年公司向其采购奶牛，预支款项383.4万元，后鑫茂中牧未能履行合同，相关款项亦未返还。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鑫茂中牧归还款项，公司胜诉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对方无可执行资产。因此，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跨区域销售罚款

公司按照经销商销售合同约定，对违反合同条款的经销商进行罚款，“跨区域销售罚款”核算已作出处罚决定，尚未收取罚款的款项。

（3）财付通扫码红包

公司为消费者提供奶粉罐扫码获得红包活动，公司先申请预充值到微信的财付通账户，待业务实际发生时按扫码名单核销。

（4）广州南联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南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联”）系由自然人吴柏毅、陈英会投资设立。2016年5月公司与广州南联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向其预付设备款项110.11万元，后广州南联未履约，且目前已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杭州乐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与杭州乐文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文培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一处房产租赁给乐文培训从事其办公活动。2022年6月乐文培训与公司终止租赁合同。截至2023年末欠付租赁费51.28万元，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51万元。

2、应收暂付款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1,558.01万元，主要核算期末金额较大的应收暂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未执行款项	455.70	1-2年	13.20	455.70	是
安达市信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牧场援助资金	210.00	1年以内	6.08	210.00	是
安达市安青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牧场援助资金	210.00	1年以内	6.08	210.00	是
安达市德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牧场援助资金	210.00	1年以内	6.08	210.00	是
浙江榕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未执行款项	200.00	1年以内	5.79	10.00	否
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支付款项	151.19	1-2年	4.38	22.14	否
其他零星小计		121.12		3.51	7.29	否
合计		1,558.01		45.12	1,125.13	

（1）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宁神”）系公司重要联营公司，公司子公司宁波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与北海宁神签订沉香茶礼盒采购协议，并支付预付款520.80万元。2022年9月北海宁神交付沉香茶礼盒65.10万元，剩余455.70万元未交付，因公司沉香茶礼盒开发销售不及预期合同终止，相关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后北海宁神经营困难，未能偿还次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牧场援助资金

根据《黑龙江省现代示范奶牛场建设实施方案》，为响应政府、龙头乳企与奶牛养殖专业户合作社合力建设现代示范奶牛场的号召，公司子公司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分别与安达市安青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安达市德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安达市信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牧场合作建设协议，分别向三家牧场提供牧场援助资金210.00万元，该笔资助款需要牧场奶牛产奶后向公司交奶，前期资助款逐步在奶资中扣减。公司将上述支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该事项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无需董事会审议。截至2023年末，三家牧场经营不善，预计牧场援助资金难以收回，公司将相关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浙江榕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杭州贝因美品牌营销有限公司2022年与浙江榕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榕毅”）签订线上流量采购协议，约定向其采购线上流量用于公司线上推广服务，根据采购协议公司在采购达到一定额度后可享受相关返利。截至2023年末，公司相关业务终止，浙江榕毅尚有200.00万元返利款项尚未与公司结算，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已收到浙江榕毅回款50.00万元。

（4）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全安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子公司，公司在转让广西全安圣股权前北海贝因美支付了部分工程预付款、建设费等。此后，公司转让了广西全安圣52%的股权导致广西全安圣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联营公司，此前支付的部分工程预付款、建设费等，因未及时收回被动构成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导致部分债权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截至2023年末，公司为广西全安圣垫付工程款、税金等尚余151.19万元。

3、其他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一其他246.39万元，主要核算员工备用金、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类款项，单笔金额较小。

经自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待结算款、应收暂付款及“其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构成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

（三）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关方的具体情况、款项形成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55.70	1-2年	13.20	455.70
北京鑫茂中牧进出口有限公司	待结算款	383.40	3年以上	11.10	383.40
安达市信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应收暂付款	210.00	1年以内	6.08	210.00
安达市安青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应收暂付款	210.00	1年以内	6.08	210.00
安达市德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应收暂付款	210.00	1年以内	6.08	210.00
合计		1,469.10		42.54	1,469.10

上述款项形成原因已在“六、（二）”中予以说明，此类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及核销坏账准备的明细，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2023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收回	本期核销	2023年末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90	630.00			1,095.9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5.27	5.45	385.88	22.13	852.70
合计	1,721.17	635.45	385.88	22.13	1,948.60

注：本期转回或收回金额、本期计提金额为各阶段其他应收款坏账增减变动轧抵形成。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分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确有依据证明款项难以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采用单项计提的方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文“六、（二）”所述，公司2023年对牧场援助资金630.00万元按照10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新增坏账准备630.00万元。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海宁神沉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5.70	455.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达市安青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10.00	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达市德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10.00	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达市信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10.00	2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沧州怡和机械有限公司	10.20	1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95.90	1,095.90	100.00	

此外，公司根据历史坏账损失水平确定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51.01	67.55	5.00
1-2年（含2年）	217.71	32.66	15.00
2-3年（含3年）	59.69	23.88	40.00
3年以上	728.62	728.62	100.00
合计	2,357.03	852.70	36.18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收回情况

2023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385.88万元，主要系收回天津九洲鸿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首宇商贸有限公司欠款，导致坏账准备减少405.53万元。

3、本期坏账核销情况

公司本年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原值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核销原因
客户一	应收暂付款	10.53	10.53	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二	应收暂付款	9.50	1.54	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三	押金保证金	1.20	1.20	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四	押金保证金	1.10	1.10	多次催收无果，款项无法收回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金	其他款项	7.76	7.76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0.09	22.13	

综上所述，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问题2、3、4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相关审计程序和证据是否充分适当、相关审计结论是否恰当。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其他应收款清单，对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进行核查，包括查阅合同、相关凭证、银行单据，并对大额其他应收款执行了函证程序，未发现存在重大偏差的情况；

2、查验大额其他应收款客户工商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了解长期未回款原因，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转回进行复核；

5、检查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相关审批是否充分；

6、检查贝因美控股股东及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宏2023年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与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有关的异常资金往来。

经审计，我们确认：

1、公司待结算款、应收暂付款及“其他”核算准确，除已披露联营公司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构成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款项回收风险已在坏账计提时充分考虑；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不构成资金占用、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及核销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七、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为135,683,860.10元，同比增长37.01%，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均为供应商，期末预付款余额合计99,835,967.22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73.57%，未结算原因为产品或服务尚未提供。

请你公司：

（一）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对象及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并补充说明对应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涉及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截至回函日的交付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预付账款前五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3,837.48	28.28	1-2年	产品交付尚未完全完成
供应商二	3,282.82	24.19	1年以内	服务交付尚未完全提供
供应商三	1,510.50	11.13	1年以内	产品交付尚未完全完成
供应商四	748.96	5.52	1年以内	产品交付尚未完全完成
供应商五	603.84	4.45	1年以内	服务交付尚未完全提供
合计	9,983.60	73.57		

1、供应商一

供应商一系由自然人王*伟于2016年11月投资设立，主要从事乳制品进口贸易业务。2022年9月，贝因美股份与供应商一签订采购协议，向其采购全脂乳粉，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货款600.00万元，该批乳粉公司计划用于对外销售，但由于市场行情变化剧烈，导致交易发生困难，2022年末形成预付账款600万元。

2022年12月，贝因美子公司宁波广达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供应商一签订采购协议，向其采购全脂乳粉、脱脂乳粉，合同总额为4,899.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预付